

三、商標設計。
四、產品設計。
五、專利買賣介紹。

淺談香港商標申請實務

最新修正趨勢

林幸芸

眾所皆知，香港商標審查實務，雖不是完全相同於英國之商標申請實務，惟其審核標準業已十分近似於英國審核之標準。目前於英國核准商標註冊之要件已有採取較鬆尺度之趨勢，因此，香港商標局對於香港該地之商標申請實務最近亦重新作一審視，並且也建立某些新的準則，使得依原先審查標準不得獲准註冊之商標，現在或許可得以在A部或B部註冊，至先前僅能在B部獲准註冊之商標，現在亦可得以在A部獲准註冊。

目前香港商標申請實務，所採取之重要改變如下：

一、商標文字為姓氏時，核准其註冊之標準如下：

(一)商標文字僅為姓氏，而無其他含義：

於此時，須就其出現於電話簿次數之多寡，來決定該商標能否獲准註冊，或於A部、抑或於B部獲准註冊。

A部，倘該商標文字出現於香港電話簿中之次數不超過十五次，或在其他相關連地區之電話簿中不超過三十次者，即可於A部獲准註冊。

B部，倘該商標文字出現於香港電話簿中之次數不超過三十次，或在其他相關連地區之電話簿中不超過五十次者，即可於B部獲准註冊。

(二)商標文字除為姓氏外，亦含有其他大眾知曉之意義：

於此時，亦須就其出現於電話簿次數之多寡，來決定該商標之註冊情形。

A部，倘該商標文字出現於香港電話簿中之次數不超過五十次，或在其他相關連之國外姓名簿中不超過一百次者，即可於A部獲准註冊。

B部，倘該商標文字出現於香港電話簿中

之次數不超過一百次，或在其他相關連地區之電話簿中不超過二百次者，即可於B部獲准註冊。

二、商標文字係由二個以上之姓氏組合而成時，於目前，該商標被核准註冊之機率將遠較過去為高。過去，由數個姓氏組合而成之商標文字，皆被認定為數個姓氏而加以各別審理，倘其中某一姓氏被認定為通用姓氏時，則整個商標即會據此而被駁。

三、目前香港商標當局亦將會接受以個人姓名為商標文字之申請案，且不論該姓名為真實或虛構。再者，不包常用姓氏或地理名稱之公司名稱亦可得以獲准註冊。

四、對於接受包含有常用字首如：「MINI-」、「MAXI-」、「MASTER-」、「UNI-」、「MONO-」、「POLY-」及「MULTI-」等商標文字之審查尺度，目前亦有較鬆之趨勢，使得過去不能獲准註冊之商標，目前或得以獲准註冊，過去僅能於B部獲准註冊之商標，目前或得以於A部註冊。

五、由三個字母組合而成能發音之商標文字，目前可於A部獲准註冊，由二個字母組合而成能發音之商標文字，目前亦得以於B部獲准註冊，而無須論其組成之商標文字是否為已知文字或以大小寫格式表現之文字。

總而言之，將來於香港申請商標註冊獲准之機率將遠較過去為高。至於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以後提出申請，而目前尚未獲准註冊之商標申請案，亦可適用新的商標審查標準，來克服該案先前所遭受因援用舊商標審查標準所遭受之核駁。再者，因考量來自處理商標申請事務界過去長期之陳情及壓力，香港政府已於日前刊載於政府公報，宣佈修正商標法規，以使服務標準亦能於香港申請註冊獲得保護。至該項法規將可望於今年年底生效。

大陸發明專利申請人應負

提供參考資料以配合審查之實務

兼談實務之最新規定

王錦寬

台乙行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專營各種百貨雜項

台乙行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字標記申請、品質輔導及內銷檢驗登記、
UL、FCC、BS、CSA、VDE、AS等各國標準申請

定需要提交，鑒於大陸專利局在四月開始的最近實務趨勢，茲說明如下：

大陸專利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發明專利的申請人請求實質審查的時候，應當提交在申請日前與其發明有關的參考資料。發明專利已經在國外提出過申請的，申請人請求實質審查的時候，應當提交該國為審查其申請進行檢索的資料或者審查結果的資料；無正當理由不提交的，該申請即被撤回。」

大陸專利法實施細則第四十九條：「發明專利申請人因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交專利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的檢索資料或者審查結果資料的，應當向專利局聲明，並且在得到該項資料後補交。」

根據上述法規的規定，申請大陸發明專利在提出實質審查時應提交的資料可歸納為三種，即：1. 參考資料，2. 檢索資料，3. 審查結果資料。至於申請人應提交上述三種資料的那一種或二種或全部，需視申請人已經獲知的資料而定，其主要目的是為了配合審查工作的進行。

由於大陸實施專利法之年限尚短，有關上述規

定的實務仍在演變中，據筆者所知之最新情報顯示，大陸專利局最近曾對此有所解釋並將在四月一日起開始實施，其要點為：

一、如該發明案向大陸申請發明專利之前，曾向其查之檢索資料或審查結果資料。

二、如向大陸申請發明專利之後才向巴黎公約會員國提出申請的，可以提供參考資料或聲明補交。

三、要求提交之檢索資料或審查結果資料中，如果向多國申請原則上可以只提交其中一、兩個主要國家的檢索資料或審查結果資料。

四、申請人向大陸以外地區提出申請的案件並無實質審查的制度或申請人實無任何參考資料可提交，則亦可以不交，但需在提交實質審查時予以說明。

五、大陸專利局審查委員會如經由檢索掌握有關資料，但申請人並未提供的話，原則上大陸專利局會發給一次書面要求補交的通知，期限為兩個月，如無正當理由而逾期者，該發明申請即被視為撤回。

項很大的挑戰。

但事實證明，強塑在經過幾年的辛苦經營後，不僅讓台灣業界刮目相看，更讓西德廠商視為勁敵。

為什麼強塑能在短短四年之間創造佳績呢？黃總經理明白表示：台灣塑膠射出成型技術已相當進步，但製造高品質產品並未受國際上的認同，因此維持品質的一貫性為公司的命脈。在此一要求之下該公司外銷成品不良率趨近於零，也因而為該公司建立高品質信譽保證。

目前強塑公司主要生產自行車泥除，年產量貳拾萬組，外銷地區：美洲40%、日本10%、歐洲50%為台灣外銷歐洲泥除之主要廠商之一，近期更從事相關產品之開發生產，例如自行車燈、大齒輪蓋等亦已上線生產，相信也能創造另一高峰。

該公司目前擁有二十五名員工，現為半自動化生產線，故能以少數員工達成年產量計貳佰伍拾萬組，新台幣壹億元整的營業額。

「不斷更新產品、開發新產品是公司競爭的本錢，產業不升級，終難生存」黃總經理並強調，「海外市場的競爭走向開發路線永遠不會沒有訂單。」強塑除了強韌的生存力之外更有走向尖端的自信。

優良廠商介紹

強塑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張容薰

強塑公司成立於民國75年，總經理黃桂祥先生在此之前曾合夥從事自行車零件之生產近十年，直到民國74年底才決定從事專業塑膠泥除之生產，在當時此一產品一直是西德、英國等先進國家的天下，因此業界不敢輕易嘗試，台灣產品在品質方面無法與歐洲製造業競爭，許多人認為強塑公司面臨一

向大陸申請發明專利的案件，於初步審查獲准後將會在申請日起十八個月內予以公佈，但至此發明案並未核准專利，而仍需申請人於申請日起三年內要求實質審查，並經實質審查核准後才算審定；唯依據大陸專利法規定，申請人於要求實質審查時應提交該案申請日前之相關參考資料，關於此點一般人常不甚了解，究竟應提交何種資料或者是否一